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9月24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形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9月17日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虹主持，应出席监事十一名，亲自出席监事十一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后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上限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调整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额度。其中，2015年度日存款余额增加50亿元，调整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；2015年度日贷款余额增加50亿元，调整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；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委托贷款余额增加50亿元，调整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调整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存款额、日贷款额、日

委托贷款额上限是根据公司现有具体情况作出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